

同德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同府复决字〔2023〕08号

申请人：东某某

被申请人：同德县公安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同德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同公（盂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0122号），于2023年10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10月11日受理。2023年11月23日，申请人递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同德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8日